

桃園市115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遴選辦法

一、依據：114年11月18日「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目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太極拳運動發展。

3、遴選方式：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太極拳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4、選手參賽資格：

(1)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5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112年07月03日以前)

(二)年齡規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1. 套路器械：年滿12歲以上(103年10月20日以前出生者)。

2. 推手：年滿15歲以上(100年10月20日以前出生者)。

5、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選拔組別及項目：

男子套路	女子套路	男子推手	女子推手	指定推手對練
1. 十三式	1. 十三式	1. 第一級 62公斤以下	1. 第一級 50公斤以下	男子組
2. 鄭子三十七式	2. 鄭子三十七式	2. 第二級 62.01公斤至68.00公斤	2. 第二級 50.01公斤至57.00公斤	女子組
3. 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	3. 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	3. 第三級 68.01公斤至76.00公斤	3. 第三級 57.01公斤至66.00公斤	
4. 六十四式	4. 六十四式	4. 第四級 76.01公斤至86.00公斤	4. 第四級 66.01公斤至77.00公斤	
5. 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	5. 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	5. 第五級 86.01公斤至98.00公斤	5. 第五級 77.01公斤至90.00公斤	
6. 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6. 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6. 第六級 98.01公斤至112.00公斤		
7. 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7. 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7. 第七級 112.01公斤至130.00公斤		
8. 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	8. 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			

6、報名辦法：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03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選拔日期：115年04月26日

(3) 選拔地點：桃園市平鎮高中體育館（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

(4) 報名所需資料：報名表乙份，2吋照片乙張(背面寫姓名、單位)以網路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報名表電子檔。電子郵件:taichi_ty500@msa.hinet.net
報名費匯款收據證明，以上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會。

電話:434-1209

(5) 每人限報一項。

(6) 報名費：每項 500 元。推手對練每組 800 元

(7) ATM 轉帳/匯款：

匯款銀行：聯邦銀行 桃園分行 銀行代號：803 銀行帳號：003-10-2165180

匯款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李曉鐘

七、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 選手選拔標準：

1. 各組參選人數三人以上第一名為正選代表，套路、器械須達 9.10 以上。

2. 二人以下(含二人)須依書面評審。

(二) 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套路、器械：正取 2 名、備取：1 名。

推手各量級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指定推手對練：正取 1 組、備取 1 組。

(三) 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 教練人數：5 名。

2. 代表隊教練：

(1) 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2) 個人項目：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以實際具有指導之實，自行填報指導教練中之教練名單，並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帶隊教練。

(四) 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套路比賽：個人賽採一人賽制，比賽時間：九九式 5 至 6 分鐘；三十七式 6 至 7 分鐘；十三式 5 至 6 分鐘；陳氏三十八式 5 至 6 分鐘；六十四式 7 至 8 分鐘；易簡太極拳 6 至 7 分鐘；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4 至 5 分鐘；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3 至 4 分鐘。

2.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三戰二勝，初賽及複賽採定步推手，冠、亞、季軍比賽採活步推手。每局實際比賽時間，定步推手實戰 1 分鐘，活步推手實戰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

3. 對練項目：指定推手對練(競賽時間 2 分至 4 分鐘)。

(三) 比賽規定：

1. 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2. 參加推手比賽選手必須先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論。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 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九、個人最佳成績表現所選賽事如下：

(一)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前六名成績。

(二)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主辦最高層級錦標賽(世界盃、

總統盃)前三名成績。

(三)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其他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十、遴選辦法：

項目	名 次	積分	
選拔賽成績 80%	第一名	80	
	第二名	72	
	第三名	64	
個人最佳成績 10% (獎狀須與參賽項目一致)。	最近一屆全民運動會	第一名	10
		第二名	9
		第三名	8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主辦最高層級之比賽(世界盃、總統盃)	第一名	7
		第二名	6
		第三名	5
	其他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	4
		第二名	3
		第三名	2
奪牌實力評估 10%	由選訓委員評估奪牌實力錄取		

十一、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二、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